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天目安办〔2022〕23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

现将区安委办《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泰姜安办〔2022〕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安办〔2022〕10号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有关委办局，区有关直属单位：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随着近期全区各行各业有序复工复产，各类生产经营、交通运输、项目建设增多，安全风险交织重叠，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为进一步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假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政治自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各镇街（园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落实，确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行业主管部门

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对于职能交叉及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要“向前走一步”，齐心协力抓好监管，防止失察漏管。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持续推动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紧扣全国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全区大检查58项重点内容，组织深入开展查漏补缺，着力推动标本兼治。区安委会及办公室要综合运用明查暗访、远程指导、专家服务和巡查督导等手段，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掌握落实情况，推动15条硬措施真正落实落到位。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道路交通方面，要对易拥堵、事故多发路段启动节假日高等级勤务，加大巡逻管控频次，协调落实充足的清障施救力量。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重点查纠酒驾醉驾、客车超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要通过设置现场安全隔离设施，组织交通疏导或开辟符合安全距离的临停场地等方式，及时化解因疫情防控造成高速公路危化品车辆滞留、货运车辆在桥梁上积压超载等风险。危险化学品方面，要紧盯苯乙烯等高危细分领域风险，推进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针对当前气温升高、雷雨天气增多，做好危化品生产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电、防泄漏，落实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湿、防潮措施，加大线上巡查抽查和现场明查暗访的频次和力度，有效管控风险。建筑施工方面，要加强工地集宿区临时用电、生活区防火、易燃易爆物管理，加强消防灭火培训和演练；持续加强危大工程和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控，深入开展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在建项目、既有建筑等全领域安全。城镇燃气方面，要做好

安全保供，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综合监管和智慧监测，集中排查整治老旧管道、违法占压、安全间距不足等风险，逐项销号整改。持续推进居民燃气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消防方面，要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力度，紧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等关键环节，实施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文化旅游方面，要对各类景区、游乐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周密制定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文体广旅、市场监管、商务、住建、农业农村、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农家乐、民宿客栈、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渔业船舶、冶金工贸、船舶修造、特种设备、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切实做好“五一”期间事故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分析开停车、停复产频繁，重要岗位人员缺失，危化品库存高位运行的风险，以及集中复工复产易出现的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现象，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安全生产。要重点关注“五一”期间停车检维修、复工复产企业，督促企业制定严格的停车、复工复产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加强审批，督促落实管控措施。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提高执法精准度和执法效能。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

援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的安全防范工作，保证集中隔离点的建筑、用电和消防安全。

四、切实加强安全检查和应急值守工作。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深入分析节日期间的安全形势特点，迅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措施落地落实。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严密防范强对流、大风、暴雨和雷电等天气对人身安全、交通运输、户外作业及疫情防控等的不利影响，切实防范强降水引发地质灾害风险。要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专家等资源，消防救援和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前置备勤，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

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